

今年,我省各地法院纷纷发出当地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 离婚想隐瞒共同财产? 门儿都没有

2023年,我省各地法院纷纷发出了当地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一时间,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新闻报道层出不穷。有人认为,申报可以降低离婚时一方隐匿、转移财产的可能性,有利于保障配偶方的财产权益。也有人认为,申报的形式意义大于实质作用,无法发挥保障弱势方的效用。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究竟是一项什么样的制度? 这项制度对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及婚姻财产关系会有哪些影响呢? 4月13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申报”?

根据法律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就是法院根据上述规定,向离婚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发出的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告知书。

例如,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经院审委会审议通过,自3月15日起在太原市法院实施。申报告知书要求当事人申报夫妻全部共同财产以及共同债权、债务。目前,全省各地法院要求当事人填写的财产申报的格式与内容略有不同,但

所要求申报的财产范围大致相同。

需要注意的是,《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仅适用于离婚诉讼。其他与婚姻家庭关系相关的案件,如抚养费纠纷、继承纠纷等案件中,因不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不适用。



遗漏、逾期申报或不申报有啥后果?

根据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申报、遗漏申报或申报情况与事实不符的,均构成不如实申报。一方不如实申报,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视情节予以罚款、拘留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这一点,各地法院的规定基本一致。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

官方渠道强调《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是保护离婚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在双方完成首轮申报后,对另一方的申报内容有异议的,可申请法院责令对方补充申报,说明理由并附上财产线索。对于财产性质心存疑问,应本着“应报尽报”的原则先予申报,申报时可备注意见,法院将在审理中对财产性质加以认定。同时,还强调,申报的财产不等同于请求法院处理的财产,不得以不要求处理某项财产为由不予申报。案件中所处理财产的范围,由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主张以及财产的状况予以确定。

(郭卫艳 王琪)
据《山西晚报》

为何各地法院都在今年推出?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正式推行与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密不可分。2023年开始正式施行的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这项法律规定正是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主要法律依据,也是今年全省各地法院纷纷首发《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告知书》的原因。

严格来说,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其实并非新生事物。早在2018年,最高院就曾提出“对于涉

及财产分割问题的离婚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时,应当同时送达《家事案件当事人财产申报表》,并要求当事人填写《家事案件当事人财产申报表》,全面、准确地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有关状况。该《意见》还列出了,对拒不申报或故意不如实申报财产当事人的相关惩戒措施。国内部分法院基于上述规定,曾推行过在离婚案件中要求当事人进行财产申报的审判尝试。不过,这仅系部分法院的有益尝试,并未在全国层面全面普

及或强制推行。

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依据,使得这项制度正式在全国范围内铺开。这项制度或将与《民法典》关于“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的规定相衔接,成为我国法院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增强配偶方财产权利保障的新的尝试。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制定佩戴口罩指引 科学佩戴口罩 保护公众健康

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近日制定《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以下简称《佩戴口罩指引》)。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有关专家日前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修订《佩戴口罩指引》?

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甲管”期间,国家先后出台五版佩戴口罩指引,为保护公众健康、有效防控疫情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1月8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式实行“乙类乙管”,防控工作全面转入“保健康、防重症”阶段,其间倡导公众继续坚持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经过各方不懈努力,全国不到2个月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当前我国新冠疫情总体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但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株还在不断变异,我国仍存在疫情反弹的风险。根据我国疫情形势和防控需要,在前五版佩戴口罩指引基础上,我们组织制定了这一版《佩戴口罩指引》,指导公众科学规范佩戴口罩。

问:《佩戴口罩指引》的主要修订考虑是什么?

答:一是考虑当前疫情形势和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变化,优化调整佩戴口罩建议,进一步减少了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在保证防控效果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对公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二是重点定位于公众佩戴口罩的指导,对与公众生活、工作、学习等密切相关的常见情形和场景,提出应佩戴口罩、建议佩戴口罩、可不佩戴口罩的分类建议。三是坚持动态优化调整的原则,《佩戴口罩指引》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需要进行

修订完善。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结合疫情情况,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和本行业的口罩指引。

问:哪些情形或场景应佩戴口罩?

答: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情形,如公众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期间或出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时。二是处于感染风险较高的情形或场景,例如在生活、工作或学习的社区、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以及前往医疗机构就诊、陪护、陪护、探视时。三是严防疫情输入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例如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应佩戴口罩,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的医护、餐饮、保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防范将疫情输入相关重点机构。

问:哪些情形或场景建议佩戴口罩?

答:建议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进入人流量较大或环境密闭、人员密集的区域或场所,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超市、影剧院、客运站等,一旦相关区域或场所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由于人员密集、通风不畅等原因,易发生疫情传播扩散。二是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等特殊人群感染后危害

较大,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建议佩戴口罩,加强自我防护。三是人员来源较广、流动性较强的大型会议或活动,如果参加人员未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一旦有疫情输入,易发生聚集性疫情,因此建议佩戴口罩。

问:哪些情形或场景可不佩戴口罩?

答:可不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感染风险较低的情形或场景,例如在露天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或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场所和会议室。二是感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的情形或场景,例如举办大型会议或活动,通过对参加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感染者。三是感染风险较低且佩戴口罩可能对工作、生活和学习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形或场景,例如,3岁及以下婴幼儿、学校师生在校期间及正在运动、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的情形等。

问:如何选择佩戴合适类型的口罩?

答: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传播疫情风险较高,建议其佩戴N95或KN95颗粒物防护或以上级别口罩(无呼吸阀),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同时注意及时更换口罩。

(白剑峰)
据《人民日报》